

#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人蕙芳

記錄：陳聖心

出席： 吳委員振昌                      陳委員宗燦                      花委員錦忠  
         何委員美惠                      莊委員慶文                      黃委員美華(請假)  
         秦委員嘉鴻(請假)                周委員志誠(請假)                黃委員慶堂  
         李委員樑堅                      林委員盈課                      張委員士傑  
         黃委員瓊慧                      莊委員永丞                      陳委員俊男  
         許委員林舜(請假)                張委員傳章                      蔡委員麗玲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局長豐清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林組長啟坤
林主任鳳君	廖專門委員秀梅	陳科長學裕
邱科長南源	林科長淑品	張科長惠群
黃科長采萍	林科長祐廷	林科長亞倩
郭科長建成	王科長國隆	張科長琦玲
陳視察麗蓉	陳科員玫伶	

## 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藍科長淑芬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經理欉樹	林副理貴雯	苗科長莉芬
-------	-------	-------

## 本 部

會計處 張處長月女

勞動保險司 黃專員進發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專門委員惠鈴 高科長啟仁 李科長涓鳳

白視察明珠 陳專員聖心 秦科員煥之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106)年度農曆新年過後召開的第一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感謝委員撥冗出席。

今天也是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局長豐清自 106 年 1 月 16 日接任局長以來，首次參加勞動基金監理會議，蔡局長為政大經濟研究所碩士畢業，留學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研究所，曾在財政部金融局及金管會證期局任職，後來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組組長及副主委。這次接下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成為勞動基金的新任舵手，希望未來勞動基金運用收益能再創新高，為勞工謀取最大福祉。

本次會議議程有「勞動基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告案及「105 年度各勞動基金決算報告案」討論案，請委員不吝指教。另本部將於 3 月 7 日起辦理 106 年度第 1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查核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業務」，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將於勞動基金運用局召開查核會議，歡迎委員蒞臨指導。待會本人因需赴行政院參加會議，將請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碧霞代理主持會議。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1)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31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  
請 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謹陳 105 年度各勞動基金決算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洽悉，第 31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蔡局長豐清補充報告：首先感謝廖次長兼召集人及各位委員過去對於勞動基金運用局的支持與指導，未來仍請繼續支持及指教，讓勞動基金運用局更能穩健經管各類勞動基金的投資運用。
- 3、李委員樑堅發言：
  - (一)新、舊制勞退基金 105 年國外債務證券投資報酬率均未達預定報酬率，是否調整今(106)年國外債券布局部位？
  - (二)新、舊制勞退基金於 105 全球多元資產委託經營批次中，有某國外受託機構代操帳戶之績效皆低於同批次其他受託機構，請說明原因。

4、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

- (一)去(105)年市場波動劇烈，因 Fed 升息腳步緩慢，以美國十年期公債為例，104 年底債券殖利率為 2.27%，而年底因 Fed 升息，債券殖利率上升至 2.44%，整體而言，上年度債務證券表現不佳，例如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報酬率 2.09%。又因去年台幣相對美元強勢，使得勞動基金國外自營與委外操作的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期報酬率，國外債務證券投資績效多因匯兌損失

抵銷。今(106)年市場上一般預估 Fed 將升息 2~3 次，故預期未來債券投資績效較為悲觀，目前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採行不同貨幣政策，相對其他已開發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僅美國採行緊縮貨幣政策，目前市場對美元走勢看法較為分歧，惟多數基金經理人認為本年度美元匯率將小幅上漲，且美國升息的利率走勢將影響全球債券投資績效，故今年勞動基金國外投資規劃仍採取股多於債的保守策略。

(二)新、舊制勞退基金於 105 全球多元資產委託經營批次中，某國外受託機構之代操績效皆低於同批次其他受託機構，係因勞動基金採取聯合辦理國外委託招標作業，故該受託機構委託經營績效是一致的。此受託機構之股票部位高於債券部位，又以新興市場股票配置居多。去年美國總統大選後，新興市場資金已多數回流美國，故新興市場股票大幅重挫，使得其委託經營績效不如其他受託機構，惟本年度截至 2 月中，受惠於新興市場國家股票上揚，委託經營績效已轉佳，未來將持續追蹤觀察。

- 5、李委員樑堅發言：近來勞動基金國外債券投資績效因產生匯兌損失而抵銷部分債券利息收入，考量目前新台幣兌美元繼續升值，投資國外債務證券的匯兌損失是否又將擴大？又新台幣匯率走勢又牽涉我國央行的匯率政策，建議宜審慎評估及因應。
- 6、黃委員慶堂發言：105 年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決算均有兌換損失，國際上自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各方專家學者對於未來美元走勢看法分歧，鑑於勞動基金國外投資部位比重日益提高，請說明勞動基金規劃的匯率避險策略。
- 7、張委員士傑發言：今年初以來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強，長期投資國外債務證券會產生匯兌評價損失，若外匯避險交易操作得

宜，可規避一些匯兌評價損失，故國外自營及委託投資債券時須特別注意匯兌風險，以免匯兌損失侵蝕債券投資的資本利得及債券利息收入，面對目前新台幣升值趨勢，運用局更須謹慎因應以增加國外債券投資之績效。

8、林委員盈課發言：今年初以來新台幣大幅升值造成國外投資部位產生匯兌損失，採取外匯避險策略時，尚須考量避險成本，長期債券投資尚可評估降低外匯避險比率，但短期債券投資因有資金轉換台幣之需求，故提高外匯避險比率有其必要性。

9、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

(一)外匯避險策略一直是委員關注的議題，亦是本局非常重視的課題。本局針對匯率變動議題，已與國外大型退休基金、政府基金與英國退休基金等機構，密切交流及討論相關因應對策。長期而言，匯率將回歸至平均值，故多數退休基金管理機構均不作匯率避險。去年避險成本最高達 2%，今年避險成本介於 1.3%~1.4%。台幣兌美金匯率波動度相對國際上其他國家穩定，當買入持有至到期日 20~30 年債券，短期間是否避險仍有待商榷。去年 7 月 27 日，本局與專家、學者及顧問公司進行討論匯率避險策略，與會專家、學者均認為目前運用局匯率避險策略尚屬適當。

(二)去年美元匯率指數上漲 3.6%，台幣相對美元上漲 2.38%，故 105 年底有匯兌損失。另外，美國總統川普雖認為美元不該太強勢，但美國財政部長認為美元應該走強以展現美國經濟強盛。而國外基金經理人亦預期今年美元仍走強但不會太強勢，彭博資訊(Bloomberg)也預測今年美元兌台幣的匯率介於 32.5~33，故市場大多看漲今年美元走勢。

10、張委員傳章發言：

(一)剛才黃委員提及 105 年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決算的兌換損失係為未實現匯兌損失，運用局如果能夠提供過去匯率避險策略的實際操作績效數據，會較具說服力，尤其是過去每年已實現的匯兌損益數據，譬如有些債券到期了就必須認列已實現匯兌損益。過去曾有上市公司匯率避險交易產生評價匯兌損失逾 40 億元，但最後結清部位時反而有已實現匯兌利益，所以本人較重視已實現匯兌損益。故運用局可提供過去自營投資國外債券之已實現匯兌損益數據，以評估過去匯率避險策略的執行成效。

(二)議程資料中舊制勞退基金之國內債務證券成份 VaR 值是負數，但是新制勞退之國內債務證券成份 VaR 值卻是正數，雖可能是因為投資組合不同所造成的，惟一般來說，同一投資團隊對於相同國內債務證券的投資策略應該一致，請說明。

11、李組長志柔說明：有關已到期債券方面，我們持有至到期日的長期債券大部份期限都是 20~30 年，而短期債券是 5 年。持有長期債券並無作匯率避險操作，誠如剛委員提及匯率避險的成本很高，另外就長期而言，台幣兌美金匯率會回歸到平均值，因此只有針對持有期間較短的國外 ETF 及基金作匯率避險；就我們的觀察 100 年至去年底的資料，採全額匯率避險交易的成本略高於同期間的匯兌損失，故長期有無從事全額匯率避險交易對國外投資損益的差異不大。

12、張委員傳章發言：就台幣兌美金的匯率大約介於 28~34，也許運用局的匯率避險策略是合適的，但本人希望能提供相關外匯交易及匯兌損益的實際數據予以評估，尤其是已實現匯兌損益部份。

本人認為可以承作部分匯率避險交易，因為全額避險成本太高且不易符合實際需求，但可考慮控管國外短期債券的匯率風險，並希望運用局能提供具體的匯率避險績效金額，比較有說服力。

- 13、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蘇組長嘉華說明：有關各基金風險曝露情形，新、舊制勞退基金國內債務證券之成分 VaR 值不一致，係因新、舊制勞退基金的操作團隊並不同，新制是由運用局負責，而舊制是由台銀負責，兩者投資國內債券的種類及金額均不相同，故計算出來的 VaR 值也會產生差異。
- 14、林委員盈課發言：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每年底針對各基金投資運用資產項目之投資績效，編製歸因分析，作為未來年度投資參考，且有助於提升投資績效；又勞動基金國內自營股票投資績效超越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請運用局國內股票自營投資團隊說明相關投資策略，並期待國內自營投資股票之績效能持續上升。
- 15、臺灣銀行信託部黃經理欉樹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部位大部份多持有產業龍頭股及大型股，受惠於台股這一、兩年大型及產業龍頭股之投資績效優於中小型股，故國內股票自營績效優於小型股投資比重較高之國內委託經營績效。
- 16、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組長迺文說明：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投資績效仍有進步的空間，由於有些股票是長期持有，部分會因股價波動，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但部分也有評價利益。國內自營投資團隊不斷調整投資策略，增加區間操作頻率，希望有助於提升投資績效，面對今年預期操作難度增加的挑戰，會持續努力。
- 17、馬委員小惠發言：在匯率波動下，勞動基金國外投資評價後收益 12 月份投資收益率仍優於 11 月，但 106 年 1 月份整體收益較 105 年 12 月份降低，是否顯示下次報告之 106 年 1 月份國外投資評價

後收益將翻轉較 105 年 12 月份顯著為低？

- 18、李組長志柔說明：12 月份已開發國家股票市場投資報酬率優於新興市場國家股票投資報酬率，主要是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市場資金由新興市場流向已開發國家，造成美元升值，今年以來全球股市持續大幅上漲，惟未來美國 Fed 升息次數、美國總統川普的財政政策及德國、法國舉行總統大選等因素均將影響國際股市未來的走向，國外投資團隊會持續觀察並審慎因應。
- 19、劉副局長麗茹說明：過去 8 年國外投資部位比重約佔 36%，創造 52% 的整體投資收益，勞動基金國外投資部位逐年增加，無可避免每月均會出現匯兌評價損益金額，但通常這是短暫的現象，本局持續密切觀察匯率走勢，但牽涉我國央行的匯率政策，非常不容易掌握匯率短期波動的走向，106 年 1 月份新台幣升值的幅度已超越 105 年整年的升值幅度，本局儘可能挑選結匯美金的時機，部分國外投資部位也有從事外匯避險交易，希望長期能平穩匯兌損益。
- 20、黃委員瓊慧發言：新制勞退基金之國外委託經營項目中「101 年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迄今之總投資報酬率為負數，達 -21%，該委託經營契約將於本(106)年 10 月 31 日到期；投資期間本局對該項投資有任何處理，另到期時將如何處理？
- 21、李組長志柔說明：該委託批次之操作策略主要係以賺取新興市場債券投資部位的市場價差(即資本利得)為主，委託期間五年，由於委託期間新興市場國家財政及經濟等基本面表現不如預期，且資金流出造成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貶值，惟自去年開始已有改善，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績效優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該委託批次於今年到期時本局仍將以現有的評鑑機制汰弱留強，績效相對比較

好的受託機構可能辦理續約，平時每月及每季均持續控管國外受託機構的投資績效，對於委託經營績效相對較差的受託機構亦函請其檢討改善。

## 22、蔡局長豐清說明：

- (一)市場上對於匯率避險操作策略較無定論，匯率避險比率的高低經常是仁智互見，新台幣兌美金匯率每日上下波動，惟一般長期而言，通常會回歸到長期平均值，感謝委員對於此議題的關心，委員建議意見將納入未來投資操作的參考。
- (二)勞動基金國內自營股票績效雖超越大盤投資報酬率，但本局不以此自滿，因台股大盤指數處於相對高點，操作難度增加，仍須審慎投資台股。又據傳聞美國將於本(106)年4月公布操縱匯率的國家，造成包含台灣在內的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匯率因熱錢湧入而升值，法國及德國今年將舉行總統大選、美國總統川普的政策不確定性，均為今年全球金融市場操作上的重大變數。
- (三)某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01 年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委託批次在委託後適逢美國實施縮減購債規模，市場資金從新興市場國家流入美國，且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貶值影響投資績效；到期時本局內部將審慎評估檢討是否全數或部分收回，並重新思考全球新興市場國家債券及股票的投資布局比重及策略。
- (四)本局國外自營及委託經營投資債券到期時，原則上持有之到期資金將以美金幣別方式繼續投資國外相關金融商品，除非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或勞保基金有重大支出項目需要支應，才會將美元資產轉換成新台幣，此時才會出現已實現匯兌損益，目前帳上的匯兌損失為未實現匯兌評價損失。

- 23、張委員傳章發言：同意局長的看法，但外匯避險交易損益數字是可計算的，在 Big data 大數據的概念下，可以數據為基礎，希望能有一些數據來評估相關匯率避險策略。
- 24、代理主席孫司長裁示：本案洽悉。謝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有關委員建議要建立資料評估基金的資產配置及匯率避險策略的成效，請運用局研議。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謹陳 105 年度各勞動基金決算報告，提請 審議。**

- 1、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林主任鳳君說明：(如議程，略)。
- 2、陳委員宗燦發言：
  - (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列有用人費用(包含員工薪資及獎金等)，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則未列有用人費用，請說明差異原因。
  - (二)勞工保險基金運用收支餘絀決算表中列有不動產投資收入 3 億餘元，包含租賃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出售不動產，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未有不動產投資收入，請問現金流量龐大的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未來是否考慮投資不動產？
- 3、林主任鳳君說明：
  - (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成立時間較早，民國 77 年行政院曾函示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辦理的所有相關費用(包含行政費用及運用成本)均編入基金預算內。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3 條規定：監理會及勞保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故本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行政費用，係編列在勞動基金

運用局公務預算。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98 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所需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之。爰本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費用，係編列於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預算。

- 4、游組長迺文說明：勞保基金早年投資或興建一些員工職務宿舍及辦公大樓，目前均登記為國有，有些已委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增加基金投資收益，每年為基金增加投資收益約 2 億多元，105 年仰德大樓部分土地被強制徵收為捷運用地，因此 105 年較預算多 1 億多元的收益。
- 5、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最近 2 年度勞保基金曾各編列 50 億元投資不動產的預算，立法委員認為目前投資不動產有下跌風險，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
- 6、孫代理主席說明：勞動基金運用局為有效運用新制及舊制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基金，其運用範圍均訂有相關管理運用辦法，各基金投資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勞動基金運用局每年均擬具年度基金運用計畫陳報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該局據以投資運用。
- 7、黃委員瓊慧發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決算賸餘之分配說明顯示，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以已實現收益為分配基礎，惟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則以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評價收益整體均全數分配予勞工帳戶，請說明此 2 基金分配方式不同之原因。
- 8、林主任鳳君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益分配之法令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定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

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基金運用所得於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並補足前二年度累積短絀後，有超過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應以其超過部分之半數，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但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

- 9、孫代理主席說明：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在分配的設計上確有不同，因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是分配至個人專戶，屬勞工個人所有，每年將運用收益情形全數分配，係屬記帳性質，待勞工請領退休金時，會將歷年所分配之收益與保證收益作比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帳戶屬雇主所有，每年度可能因勞工請領退休金或有需結清帳戶情事，而有自帳戶提領的狀況，故其獲配之收益則以已實現收益部分予以分配。
- 10、劉副局長麗茹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分配，係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其每年決算之收益，於次年 1 月 1 日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保證收益先予分配，基金運用收益於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並補足前二年度累積短絀後，有超過期初已分配之保證收益時，則以其超過部分之半數，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至於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分配，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依基金當年度損益，即包含已實現及評價收益，乘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基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並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
- 11、勞工保險局李組長靜韻說明：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個人帳戶內由雇主強制提繳及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本金，依新制勞退基金當年

度投資損益金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乘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除以基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專戶內每年分配到的勞動基金運用收益金額僅為會計帳上作業，未來勞工必須等到符合請領退休金資格條件時，始得提出退休金專戶內之提繳退休金本金及獲分配之總收益，若前述提繳期間總收益金額低於相同期間之保證收益總金額，將會補足給予勞工。

- 12、勞動部會計處張處長月女說明：新制勞退基金經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整體投資運用後，每年獲得的總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均分配至勞工個人專戶內，勞工可用勞動保障卡、郵政金融卡至發卡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查詢分配到的收益；未來當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除累計歷年已繳納的退休金外，會再加上從開始提繳退休金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的運用收益數，如運用收益數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收益數(即保證收益)，差額就會補足。
- 13、林主任鳳君說明：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盈虧分配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8條規定，以每年12月31日為盈虧分配基準日，並應於每年盈虧分配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由勞工保險局辦理盈虧分配；而此項盈虧分配係依當年度損益計算，當年度損益是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14、吳委員振昌發言：105年度投資收入及支出的預算與決算金額差異大，請說明是否為常態及其發生的原因？
- 15、林主任鳳君說明：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時間相差近一年，在瞬息萬變的國內、外金融情勢下，勞動基金實際投資運用時，常與預期產生落差；另外，本於基金穩健投資原則，於預算編列時不會

編列兌換損失、投資損失等損失科目，但實際執行時，有損失就必須認列；又投資收益等編列，係依據各項金融商品資產配置計畫之預期報酬率編列，而預期報酬率不會去區分已實現或未實現，惟預算執行時須依公平價值及現時匯率予以認列評價利益或損失。這三大原因造成決算與預算金額產生落差。

- 16、陳委員宗燦發言：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決算書列有立法院審議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5 年度預算決議及附帶決議「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如何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不受金管會意欲政府基金護盤之影響」，請問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於此附帶決議之執行情形？
- 17、蔡局長豐清說明：本局一向秉持專業、謹慎投資國內股票市場，並不受干預或有護盤情事。
- 18、蔡委員麗玲發言：金管會的職責是負責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的管理，政府基金之運作並非金管會的權責，不可能干預政府基金的投資運作；至於曾有媒體報導金管會丁前主任委員將協調政府四大基金將更多的錢進股市、提振台股動能的傳聞與事實不符。另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若有國內外重大事件等非經濟因素嚴重影響國內資本市場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可依法執行安定資本市場之任務。
- 19、孫代理主席說明：有關前述決議及附帶決議乙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決算書已載明其辦理情形為「勞動基金投資股市，一向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在既定的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下，審酌市場情勢及個股投資價值進行投資，不會有政治干預或護盤之情事。」。
- 20、莊委員慶文發言：

(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5 年度收繳給付表基金收繳決算數 2,265.22 億餘元較 104 年底決算數 836.43 億餘元，大幅增加 1,428.79 億餘元，請問是否為執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致雇主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大幅增加？

(二)新制勞工退休金其他作業收入明細表中「其他作業收入-國外」原因為國外委託帳戶參加集體訴訟勝訴賠償收入款，請補充說明。

21、孫代理主席說明：105 年為第一年執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積極催繳的結果，105 年度雇主提撥的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93.22%事業單位已依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今年本部會廣續督促地方政府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22、李組長志柔說明：該項國外其他作業收入係為國外委託帳戶購買某檔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業務疏失未充分揭露資訊，致造成全球投資人損失，經國外委託資產管理公司代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參與對該公司的集體訴訟後，因勝訴所獲得的賠償收入。

23、孫代理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後，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